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宗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呂俊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0,3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740元，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33,092元	民國115年7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4.72
2	24,914元	民國115年7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4.84
3	91,734元	民國115年7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